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委人组办发〔2022〕5号

聊城市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奖补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兴聊”战略，加快打造鲁西重要的人才集聚中心，为建设“六个新聊城”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人才工程，是指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包括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目。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包括泰山学者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外专双百计划。

第三条 奖补对象及标准

在我市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领军人才，按照国家、省资助经费额度 1:1 配套支持，给予 50 万元—400 万元资助，国家、省均进行资助的，按照就高原则，分配办法参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提供的上级部门奖补资金到账凭证或上级部门下发的经费拨付通知。

第五条 实施程序

1. 按照项目归属，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发起。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上级部门奖补资金到账凭证或上级部门下发的经费拨付通知，汇总奖励人员名单，经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同意后，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2. 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奖励单位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通知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预算指标通知同步向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下达奖补资金通知。

3. 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推进奖补

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才工程市级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归口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262104（市委宣传部机关党总支），8245126（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8378168（市科技局引进智力和出国培训管理科），8378169（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科），828842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218912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18915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8437265（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